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5.15 法律字第 107035067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偵辦案件目的，屬於執行法定職務，且公文業已表明案號、蒐集必要範圍以及「除由貴校提供外，別無其他方式得以查知持卡人之資訊」，符合上述規定，而得為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；另學校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個人資料，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至提供範圍則依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必要範圍而定

主 旨：有關貴校函詢配合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而提供學生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之要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校 107 年 4 月 11 日世新廣字第 107200042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檢察機關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（特定目的代號 014），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、刑事訴訟法所定法定職務所必要，而蒐集相關個人資料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（本部 101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24207 號函參照）。是本件依來函附件所示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為偵辦案件之目的，屬於執行法定職務，且公文業已表明案號、蒐集之必要範圍以及「除由貴校提供外，別無其他方式得以查知持卡人之資訊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得為本件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」本件貴校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料，依來函所述係為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及「學生（含畢業生）資料管理」而蒐集，故提供予檢察機關實施偵查，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訴追，俾維護社會秩序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（法官法第 86 條參照），本件貴校為唯一保有該等偵查關鍵線索之非公務機關，檢察機關別無他法取得。是以，貴校為協助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自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至提供之範圍則依檢察機關偵查案

件必要範圍而定。

四、另查貴校來函說明三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字第 54 號判決係認：監視系統係基於犯罪偵防目的所設置，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基於「行政裁罰」之特定目的，蒐集並利用監視器攝錄光碟畫面以佐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因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係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故無法證明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所述例外事由；惟該判決並未就犯罪偵查是否係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有所論述。至於本部 101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10 號函係說明刑事警察機關基於「刑事偵查」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蒐集個人車行紀錄資料時，高公局為協助偵查犯罪需要提供該等資料，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。綜上，可知兩者案件事實不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法定職務不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亦不同，尚無貴校所述「兩造就犯罪偵查是否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不盡相同之解釋」之問題。

正 本：世新大學

副 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兼復貴署 107 年 4 月 23 日士檢清忠裕 107 他 662 字第 36323 號函副本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